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可行、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

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项目投资合同》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袁友军

崔小乐

年 月 日